

浙江省“康恩贝自强奖学金”审核 参考指南

(2026 年版)

为进一步规范浙江省“康恩贝自强奖学金”申报、推荐及审核工作，确保审核有据可依，特制定本指南，供各相关院校、残联及项目审核人员参照执行。

一、奖学金及其他奖励等级认定标准

1.校级单项奖学金视同院（系）级奖学金，院（系）级单项奖学金视同班级奖学金。

2.国家励志奖学金视同校级奖学金；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、研究生新生入学奖学金，不纳入申报范围。

3.校级及以上综合性、代表性奖励纳入申报范围，具体包含优秀共产党员、三好学生（研究生）、优秀学生（研究生）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毕业生、五四青年标兵等。

4.在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学生工作等单一领域获得省市级及以上单位奖励的，视同校级以上奖励；获得学校、院（系）及对应行业基层单位奖励的，视同班级奖励。

二、竞赛获奖等级认定标准

1.作为主要负责人，参加国家、省市级有关部门或团体主办，具备一定参与面和影响力的课外科技、创新创业、文

体艺术、职业规划、社会实践、思政教育、技能比拼等竞赛并获特等、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奖或前3名的，视同校级以上奖励；获得优秀奖、入围奖、参与奖或排名第4名及之后的，视同班级奖励；非主要负责人的参赛人员竞赛获奖的，视同班级奖励；非国家、省市级竞赛获奖的，视同班级奖励。

2.省市级体育类团体竞赛获奖的主力参赛成员，视同校级以上奖励，其余成员视同班级奖励。省市级合唱、团体汇演等人数规模较大的文体集体竞赛，仅指挥、主领唱、主演等主要角色视同校级以上奖励，其余成员视同班级奖励。

三、学术成果等级认定标准

1.以第一作者（除导师组成员外）身份，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论文被SCI、SSCI、EI、ISTP等权威检索系统收录的，视同校级以上奖励；在具备国家正规公开发行刊号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，视同班级奖励。

2.以第一发明人（除导师组成员外）身份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，视同校级以上奖励；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的，视同校级奖励。

3.排名前三作者、编者（含主编、副主编）出版学术专著的，视同校级以上奖励。

4.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获得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的，视同校级奖励；获得校级科研项目立项的，视同班级奖励。

5.不符合第一作者、第一发明人、指定署名位次要求，作

为成员取得学术成果的，统一视同班级奖励。

6.所有学术论文、专利成果、学术专著的有效认定时间，统一以正式见刊、授权公告日或出版时间为准，且需落在申报周期内。

四、自主创业认定标准

创业项目合法合规、完成工商注册登记，正常经营满 6 个月及以上，无经营异常、违法失信等不良记录。申报人须为经营实体的法定代表人或登记经营者，提供营业执照及正常经营证明材料（如完税证明、不少于 3 个月的经营流水记录、经营场所租赁合同等）；网络创业申报者还须提供平台实名认证材料。

本指南仅限内部工作参考，严禁对外公开、转载或用于非审核用途。各单位及审核人员如遇条款歧义或对本指南有异议、需补充说明事项，请及时联系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，最终以基金会书面答复或补充通知为准。

联系人：张老师

联系电话：0571-89937125

联系邮箱：2044683275@qq.com